◎ 請參閱申請書第6頁【申請卡片填寫注意事項】 註 依序填寫

## 申請卡別

目前持有中信正卡 ☐ 有 ☐ 無

■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 ☐ 1.僅申請正卡 ☐ 2.僅申請附卡 ☐ 3.同時申請正附卡

## 中國信託銀行卡 (選卡順序：❶卡種→ ❷品牌→ ❸儲值卡)

註1 請務必勾選 ✓ (／：表示無此商品)

❶卡種可複選

| | | ❷ 品牌(擇一/必選) | | | ❸ 儲值卡(非必選) | | | ❹ 新戶/新卡禮 | |
|---|---|---|---|---|---|---|---|---|---|
| | | VISA | MasterCard | JCB | 悠遊 1 | 一卡通 2 | iCash 3 | 新戶 | 贈品號碼 |
| 鼎極卡T 0000 | 台幣 | ☐ | ☐ | ☐ | ☐ | ☐ | ／ | ☐ | ____ |
| | 美元雙幣 (幣別：1) | ☐ | ☐ | ☐ | ✓ | ／ | ／ | ☐ | ____ |
| | 日元雙幣 (幣別：3) | ☐ | ☐ | ☐ | ✓ | ／ | ／ | ☐ | ____ |
| 商務卡E (僅VISA) | 台(美/日)雙幣 | 台幣 VE7050 | 日元雙幣 VE7020 (幣別：3) | 美元雙幣 VE7020 (幣別：1) | ／ | ／ | ／ | ☐ | ____ |
| 商旅鈦金卡 ME7060 | | ／ | ☐ | ／ | ／ | ／ | ☐ | ☐ | ____ |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視為申請無儲值卡功能之卡片

## 中國信託聯名・認同・肖像卡(選卡順序：❶卡種→ ❷品牌→ ❸卡等→ ❹儲值卡)

請務必勾選 ✓

❶卡種可複

| | ❷ 品牌(擇一/必選) | | | ❸ 卡等(擇一/必選) | | | ❹ 儲值卡 | | | ❺ 新戶/新卡禮 | |
|---|---|---|---|---|---|---|---|---|---|---|---|
| | VISA | MasterCard | JCB | 鼎極 T | 御/鈦/晶E | 白金 P | 悠遊 1 | 一卡通 2 | iCash 3 | 新戶 | 贈品號碼 |
| 註2 華航鼎尊 8538 | ☐ 版面02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 註2 華航鼎尊 8538 | ☐ 版面00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 華航璀璨 8539 | ☐ 版面00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 華航商御 8538 | ☐ 版面00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 ANA聯名卡 8530 | ☐ | ／ | ☐ | ☐ | ☐ | ☐ VISA不適用 | ☐ | ／ | ／ | ☐ | ____ |
| 中油卡 8515 | ☐ | ／ | ／ | ／ | ☐ | ☐ | ☐ 非必選 *如未打✓表示發純Wave卡 | ／ | ／ | ☐ | ____ |
| 註3 LaLaport聯名卡(台中卡)8133 | ☐ 版面00 | ☐ 版面00 | ☐ 版面00 | ／ | ✓ | ／ | ☐ | ／ | ／ | ☐ | ____ |
| LaLaport聯名卡(南港卡)8133 | ／ | ／ | ☐ 版面01 | ／ | ✓ | ／ | ☐ | ／ | ／ | ☐ |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 |

每位新戶限參加一種信用卡新戶活動，客戶符合該活動辦法且有指定贈品者依其指定，若新戶同時勾選兩種以上產品者，由本行依核卡日、申請序號及卡種排序較前者判斷應適用之活動。贈品選項、活動內容、獲贈資格及卡種排序詳見活動單張DM及中國信託網站公告

若未勾選視同郵寄

會員編號 (請擇一)
☐華夏會員卡號
☐ANA會員卡號

若您已持有華夏會員卡號，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移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若您已持有ANA會籍，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10碼，以便進行您的帳戶整合。
若您欲同時申請ANA及中華航空及紙風車聯名卡信用卡，為確保您的會員權益，敬請您分開填寫三份申請書，謝謝您。

取卡方式 ☐A.郵寄 ☐B.台北承德分行親自取件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帳單型態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1.Email電子帳單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的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 如未勾選或勾選Email電子帳單但尚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而仍依原約定辦理者外，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 E-mail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設定ANA網路會員密碼使用)
(申請華航卡或ANA，請務必填寫EMAIL)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文件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3.部份卡別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享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卡別之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

※本人 ☐1同意 ☐2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片。(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發送簡訊通知，提供本人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之相關說明(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1男　☐2女 |
| 行動電話 | | 婚姻狀況 | ☐1未婚　☐3其他<br>☐2已婚　子女　人 |
| 身分證 |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市 | 型態： | ☐1初發　☐3換發<br>☐2補發 |
| 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請務必填寫國籍與統一證號(須與居留證相同) | 國籍 | |
| 英文姓名 |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或ANA哩程兌換機票、無法兌換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合作之航空公司哩程/積分；先填姓再填名，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br>請填英文姓(冠夫姓或複姓，請連續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英文名 | | |
| 學歷 | ☐8博士　☐7碩士　☐1大學　☐2專科　☐3高中　☐6其他 | 畢業國小 | |
| 戶籍地址 | 設籍：_____里/村 | | |
| 居住地址 | ☐1.同戶籍地址　☐2.同公司地址　☐3.另列如下 | | |
| 卡片帳單地址 |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br>(帳單地址即為卡片寄送地址，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 | |
| 戶籍電話 | (　　) | 居住電話 | (　　) |
| 現住房屋已居住 | 年 | 所有人 |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br>☐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

| | | | | | |
|---|---|---|---|---|---|
| 職業類別 |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營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br>☐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統一編號 | | 年資 | 年　月 | 年收入 | 萬 |
| 部門名稱 | | 公司電話 | | | |
| 職位類別 |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br>☐4佣金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 | | 職稱 | |
| 公司地址 | | | | | |

## 申請雙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

雙幣卡請務必填寫

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繳款方式須透過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繳。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雙幣卡外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之外幣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持　貴行雙幣信用卡消費所應付之外幣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書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

| | |
|---|---|
| 中國信託銀行 外幣存款帳號 | 申請雙幣卡(必填)；非申請雙幣卡請勿填寫 |
|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 ☐0應繳總金額　☐1最低應繳金額 |

## 申請外幣帳款扣繳失敗『自動換匯繳款功能』

雙幣卡請務必填寫

為避免因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外幣帳款扣繳失敗，持卡人(即授權人)同意就雙幣卡外幣繳款方式與貴行特別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授權　貴行於外幣帳款扣繳失敗時，由　貴行依自動扣繳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匯率將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台幣轉換為外幣存入外幣自動扣繳帳號，再進行外幣自動扣繳，並同意遵守申請書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

| | |
|---|---|
| 中國信託銀行 換匯連結新台幣帳號 | 申請雙幣卡(必填)；非申請雙幣卡請勿填寫 |

授權扣繳金額為外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不足之差額，並依　貴行匯率換算之約當新臺幣金額。(外幣授權扣繳金額依申請書上勾選為主)

##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

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於　貴行信用卡帳款所應付之款項，並同意遵守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

| | |
|---|---|
| 中國信託銀行 扣款帳號 | |
|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 ☐0應繳總金額　☐1最低應繳金額 |

僅供閱覽，請勿轉發用

## 請務必勾選 檢附文件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1身分證 □2居留證 □3扣憑 □4薪轉 □5勞保異動明細表 □6薪資單 □9查調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0其他

本人□Y需要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 | |
|---|---|
| 檢附不動產謄本 |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br>（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本人名下**不動產地址如下：<br>□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另列如下 |
| 限人員推廣通路 委託申請、查詢所得、財產清單、勞保及車籍資料 | 本人同意委託並授權中國信託銀行代為申領、查詢以下資料作為申辦該行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及佐證在職情形之用。<br>□1.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所得清單。<br>□2.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財產清單。<br>□3.向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br>□4.於公路監理網站查詢及列印本人之車籍資料。<br>需另簽委託/授權書請洽推廣員<br>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 請務必勾選 第三方通訊資料使用條款

□Y同意（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徵信目的及為保護【持卡人/名義人】權益(如:防詐、偽冒、洗錢、風險控制等)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將本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公司)，並同意 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自走著瞧公司蒐集通訊統計性分析資料及處理與利用。

## 聯名卡暨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Y同意 □N不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所申請之聯名卡/認同卡種類，涉及資料利用對象及類別如本申請書所載聯名卡個資傳輸對象內容)，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聯名/認同團體，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本人知悉並同意，如若本人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則前述聯名團體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且該儲值卡之發行將採記名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 )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 聯名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本人知悉若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一卡通/icash功能，自動加值功能將設定為開啟。基於服務消費累/兌OPENPOINT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儲值卡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如欲享有OPENPOINT會員權益，需自行至OPENPOINT網站註冊登入。★本人同意，若使用以下聯名卡之交易因取消、退貨、帳務調整等因素產生負向點數/哩程時，貴行得依各聯名卡回饋計劃(下稱各回饋計劃)扣回或扣抵原先已贈送或已累積之點數/哩程；如持卡人持有之點數/哩程不足扣回或扣抵，或持卡人已使用該等點數/哩程折抵或兌換致無法扣回或扣抵，且該點數/哩程不足扣回之狀態已持續達各回饋計劃規定之期間(緩衝期間)，貴行得依各回饋計劃將點數/哩程換算為新臺幣後，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各聯名卡回饋計劃為準。各聯名卡換算標準列示如下表：

| 信用卡別 | 回饋項目 | 換算規定 | 緩衝期間 |
|---|---|---|---|
| LINE Pay卡 | LINE Points | 1 Points=1元 | 2個月 |
| foodfanda聯名卡 | 胖達幣 | 1胖達幣=1元 | 2個月 |
| ANA聯名卡 | 哩程 | 1哩=0.6元 | 無 |
| 中華航空聯名卡 | 哩程 | 1哩=0.6元 | 無 |
| 中華電信聯名卡 | Hami Point | 1點=1元 | 無 |
| | 電信紅利點 | 1點=0.2元 | 無 |

本人同意貴行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以作為向中華航空驗證本人是否已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之用。鑑於華航聯名卡之哩程回饋優惠須取得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資格後方得享有，如本人經驗證尚未取得華夏會員之資格者，則本人同意將於合理期間詳閱(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上述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利義務條款後，委託貴行以本人申辦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代本人將申請成為華夏會員之必要資料轉送予中華航空以申辦華夏會員。本人瞭解是否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係由中華航空審核決定，概與貴行無涉。本人同意於華航聯名卡申辦成功後，貴行得將本人中華航空聯名卡機場接送次數及機場貴賓室可兌換次數等權益內容提供予中華航空，以利本人得隨時於中華航空之APP上查詢相關權益內容。本人知悉並同意於收到「foodpanda聯名卡」之實體卡或貴行核准發卡之通知簡訊後，需依貴行指示至指定網頁完成開卡。本人並同意貴行得將本人於申請foodpanda聯名卡時提供之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本次向 貴行申請且發卡所取得之foodpanda聯名卡卡號(部分內容將予以隱碼)、有效期限提供予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oodpanda」)及國際傳輸其母公司(Delivery Hero SE)，並予foodpanda委託處理聯名卡加卡相關事務之履行輔助人即Cybersource Inc.，以利將foodpanda聯名卡加入至foodpanda平台，同時連結foodpanda聯名卡之卡號及

樣張 請勿下載使用

foodpanda會員帳號。本人瞭解如因本人之原因而致foodpanda聯名卡之卡號未與foodpanda會員連結成功，貴行將無法提供本人享有foodpanda聯名卡之胖達幣回饋。★本人知悉並同意，如所持foodpanda聯名卡之刷卡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貨等情事（以下合稱「刷退」），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foodpanda聯名卡胖達幣回饋計劃」為準。如申請人未同意上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恐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為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N不同意預設開啟。

## 請 務 必 簽 名

請簽名

|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
| （聯名） | （聯名） |

請簽名

##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填、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本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除屬下列第2條約定之事項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外，　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更正。**2.**本人之簽名、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正卡人擇為帳單地址之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公司地址/E-mail帳號及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所填之車主身分證字號，　貴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3.**本人填寫本申請書時檢附之證明文件(以能清晰辨識者為限)，如經　貴行發現與本人於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不同且屬下列任一項目時，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無須以電話與本人確認，即得逕行代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中相對應欄位之填寫內容(不包含本人委託　貴行代為申辦之項目及本人勾選同意與否之欄位)。本人同意嗣後不因本申請書之部分內容非由本人填載或更正而對　貴行表示異議，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本人瞭解將自負其責。(1)身分證換補領資訊、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2)扣繳憑單、勞保明細、薪資單、名片資料所載之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Email帳號(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公司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3)檢附文件種類項目欄位未勾選或勾選錯誤。**4.**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簽單…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新卡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未同時檢附，授權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貴行申辦信用卡時留存之身分證資料作為本次申辦信用卡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聲明為最新證明文件，惟貴行仍保有審核權，本人同意依貴行之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6.**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活動贈品等；如本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7.**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8.**收到信用卡九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9.**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用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　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10.**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12.**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13.**本人同意於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時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調整。**14.**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5.**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16.**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7.**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刻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　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8.**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庸退還予本人。**19.**信用卡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24-365。**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核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時檢附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驗，如經　貴行核准發卡，並同意於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每次屆滿60天前提供有效延期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若本人喪失居留資格或未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貴行得以終止本契約。**21.**本人同意，如本人未於本申請書勾選帳單寄送方式，則除本人前已與　貴行約定帳單型態者，貴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貴行得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填載或本人先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行動帳單)，作為貴行寄送信用卡帳單予本人之方式。**22.**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23.**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24.**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合計___張 必填 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同意如申請日期欄位有漏填或誤填（包括但不限於晚於收件日或年月份誤繕等），授權貴行得依貴行實際收件日期代為填載或更正。

請簽名

|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
| （申請書） | （申請書）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簽名

信用卡申請書 請勿轉載 僅供參考

## 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

本人已詳閱背面所列「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並同意貴行就本人本次申辦之信用卡核卡後，授權貴行以本人名下持有之任一有效貴行信用卡正卡刷卡扣繳以下費用。※如本次申辦中華電信聯名卡並申請費用代扣，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費用部分以中華電信聯名卡為優先代扣繳信用卡。※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以利代繳設定。嘉義市政府規定路停溢繳款不退還，請勿重複繳費。※重型機車請填機車，填錯將扣款失敗。※請勾選申請項目，若有未勾選、漏填、填寫錯誤/不清楚，恕無法申請。※eTag自動儲值代扣尚未開放外籍人士申請。

☐ 行動電話　☐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以上代繳均限中華電信門號）

☐ 汽車路停車牌號碼 ___ （限填汽車1筆）　☐1台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市 ☐4新竹市 ☐5台中市 ☐6嘉義市 ☐7台南市 ☐8高雄市 ☐9.新竹縣

☐ 機車路停車牌號碼 ___ （限填機車1筆）　☐1台北市 ☐2新北市 ☐3新竹市 ☐4台中市 ☐5高雄市 ☐6台南市 ☐7桃園市 ☐8.新竹縣

☐ 微電車路停車牌號碼 ___ （英文2碼數字5碼）　☐2新北市 ☐4台中市　※114/5/2始開放申請微電車路停

☐ e-Tag自動儲值車牌號碼 ___　必填 車主身分證字號（車主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 附卡申請人資料（附卡卡別同正卡）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1男　☐2女 |
| 行動電話 | | 附卡額度 | 萬〔限整數〕 |

身分證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　市　型態：☐1初發 ☐3換發 ☐2補發

您是正卡人的 ☐2.配偶 ☐3.子女 [☐4.父母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或ANA哩程兌換機票、無法兌換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合作之航空公司哩程/積分；先填姓再填名，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請填英文姓(冠夫姓或複姓，請連續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　請填英文名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務必填寫國籍與統一證號(須與居留證相同)　國籍　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

電子信箱 E-mail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請以大寫表示)(設定ANA網路會員密碼使用)(申請華航卡或ANA，請務必填寫EMAIL)

## 限中華航空/ANA聯名卡附卡申請人填寫

華夏會員卡號/ANA會員卡號　若您已持有華夏會員卡號，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移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若您已持有ANA會籍，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10碼，以便進行您的帳戶整合。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 父(中文正楷簽名) | 母(中文正楷簽名) | 監護人(中文正楷簽名)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推廣員專用註記】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C911 110

| | | | |
|---|---|---|---|
| 種子 | | | |
| SPC | | 員編 | (員編不寫Z 不補0) |
| 推廣代號 | | 姓名 | |
| 本案附件張數 | | BI | 009 |
| 其他需求 | | 特殊註記 | |

| | |
|---|---|
| 與申請人關係 | ☐1.親屬 ☐2.同學 ☐3.朋友 ☐4.他人介紹 ☐5.其他 ☐6.客戶 |
| 推廣方式 | ☐1.親核親訪 ☐2.親核 ☐3.親訪 ☐4.未親核親訪 ☐5.電訪 ☐6.其他 |
| 案件來源 | ☐1.客戶來行 ☐2.郵寄 ☐4.卡友介紹 ☐6.電話行銷 ☐9.公司推廣 ☐A.專案設攤 ☐B.跨產品行銷 ☐C.陌生開發 ☐8.其他 |

| | | | |
|---|---|---|---|
| 送件單位代號或核章 | | 主管核章確認確實檢核無誤 | |

◎親愛的客戶，提醒您！本申請書【不適用傳真】進件，請您務必提供【正本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若有疑問，請與本行客服暨申訴專線聯絡：(02)2745-8080或(04)2334-1007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 申請卡片填寫注意事項

註1：本申請書不適用於有特定會員規約及產品規範且該規約(範)未列示於本申請書上之卡種(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卡/LINE Pay無限卡/LINE Pay極緻卡/和泰聯名卡/統一企業認同卡/Lexus聯名卡/ALL ME卡/Agoda卡/SOGO聯名卡/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漢神聯名卡/勤美天地/台北101尊榮鼎極無限卡等卡種)。

註2:符合申請華航鼎尊無限卡(8538VT02)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時僅適用於(8538VT 00)功能卡等。

註3：申請其他非表列聯名肖像卡及儲值卡功能對照表

●**信用卡附加儲值卡功能對照表**

1.請依下列信用卡對應之儲值卡功能，勾選卡片附加功能。若您勾選之附加功能非為本對照表所列，將無法核發卡片。

2.中油聯名卡附加儲值卡欄位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無儲值功能之中油聯名卡。

| 卡別名稱 | 儲值卡 | | |
|---|---|---|---|
| (／：表示無此功能) | 悠遊 | 一卡通 | iCash |
| 紙風車認同卡 | ／ | ／ | ／ |
| 學學認同卡 | ●(必選) | ／ | ／ |
| 慈濟認同卡 | ／ | ／ | ／ |
| 家扶公益認同卡 | ／ | ／ | ／ |
| iPlan卡 | ／ | ／ | ／ |
| AE卡 | ／ | ／ | ／ |
|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聯名卡 | ●(必選) | ／ | ／ |
| ANA聯名卡 | ● | ／ | ／ |
| 中信兄弟聯名卡 | ● | ● | ／ |
| 東吳大學認同卡 | ／ | ／ | ／ |

| 卡別名稱 | 儲值卡 | | |
|---|---|---|---|
| (／：表示無此功能) | 悠遊 | 一卡通 | iCash |
| LINE Pay御璽卡/晶緻卡 | ／ | ● | ／ |
| LINE Pay商務御璽卡 | ／ | ● | ／ |
| TAIPEI 101聯名卡 | ● | ／ | ／ |
| 大葉高島屋卡 | ● JCB不適用 | ● | ／ |
| 南紡購物中心卡 | ／ | ● | ／ |
| 秀泰聯名卡 | ● | ／ | ／ |
| Global Mall聯名卡 | ● | ／ | ／ |
| 中華電信聯名卡 | ／ | ● | ／ |
| foodpanda聯名卡 | ● | ／ | ／ |

1.申請商務卡/雙幣商務卡/御璽卡/晶緻卡附卡者，正卡人須持有相同之商務卡/雙幣商務卡/御璽卡/晶緻卡。

2.若需同時申請兩張(含)以上中信紅利御璽/晶緻卡片，請務必分開填寫申請書，方可選擇不同族群設定。

3.申請中信紅利御璽卡/晶緻卡者族群設定說明：

●未勾選族群或勾選不清，中信紅利御璽卡視為勾選「居家族」，中信紅利晶緻卡視為勾選「旅遊族」。

●各卡可免費選擇1個族群，中信紅利御璽卡/晶緻卡每多加選1個族群每年須收費600元。

●附卡人族群設定依正卡人設定為準。

●申請Global Mall聯名御璽卡、南紡購物中心聯名御璽卡、秀泰聯名晶緻卡、大葉高島屋御璽/晶緻聯名卡者，族群設定一律為時尚族，不得任意更改，若須付費加選其他族群時，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

4.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贈品選項、活動內容或獲贈資格詳見活動單張DM及中國信託網站公告。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114.01.修訂版）

##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 新台幣:元 | 年費標準 | 首年免年費 | 次年免年費門檻 |
|---|---|---|---|
| 鼎極卡 | 每卡: 5,000 | ▲註1 | 每卡年消費≧36萬註2 |
| 註6 中華航空聯名卡 | 鼎尊卡:22,000(附卡免) | N | 無年費免收辦法 |
| | 璀璨卡: 8,000(附卡免) | N | |
| 商務卡 | 每卡: 4,500 | N | 無年費免收辦法 |
| 註6 ANA極緻卡無限卡 | 正卡: 8,000 | N | 無年費免收辦法 |
| | 附卡: 4,000 | | |
| 註6 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 | 正卡: 2,000 | N | 無年費免收辦法 |
| | 附卡: 1,000 | | |
|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商務鈦金卡/商務御璽卡 | 正卡: 1,800 | Y | 每卡種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註4、註7、註8 |
| | 附卡: 900 | | |
| 白金卡 | 正卡: 1,500 | Y | 每卡年消費≧1.2萬元註5 |
| | 附卡: 750 | |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
| 金卡 | 正卡: 600 | Y |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
| | 附卡: 600 | | 每卡年消費≧3千元註5 |
| 普卡 | 正卡: 300 | Y | 每卡年消費≧6千元註5 |
| | 附卡: 300 | | 每卡年消費≧3千元註5 |

註1:中信卡歸戶年消費≧36萬元得享鼎極卡首年免年費優惠(歸戶以2卡為限，第3張(含)以上之鼎極卡依年費定價收取)

註2:鼎極卡次年年費優惠對應表
一般客戶鼎極卡按下表享年費優惠；本行財富管理貴賓另享鼎極卡年費減免優惠，適用資格依本行財富管理權益手冊相關規定，詳情請上網查詢。

註3:申請LINE Pay卡於設定電子帳單期間(或LINE Pay帳號綁定LINE Pay卡期間)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或LINE Pay解除綁定後將恢復原卡等收費辦法收取年費。

註4:(1)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商務鈦金卡/商務御璽卡同產品註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2)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商務鈦金卡/商務御璽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傳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不適用)

註5: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金額含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註6:中華航空聯名卡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年費收費標準適用期間為114/1/1~114/6/30；ANA極緻卡/無限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年費收費標準適用期間為113/12/1~114/6/30。

註7:(1)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璽卡同卡種註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持有本行相同卡種(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之年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傳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

註8:LINE Pay卡、英雄聯盟卡正附卡如為相同卡面圖樣者可合併計算其消費金額，如為不同卡面圖樣則應分別計算之。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鼎極卡次年年費優惠對應表

| 鼎極卡次年每卡行內年消費 | 年費(新台幣:元) |
|---|---|
| 年消費<12萬 | 5,000 |
| 12萬≦年消費<24萬 | 3,000 |
| 24萬≦年消費<36萬 | 1,500 |
| 年消費≧36萬 | 0 |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雙幣卡依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之地區不同而有不同計價幣別及手續費，且得隨時清償。說明如下：●台灣境內以新臺幣計收，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新臺幣150元計算之手續費。●國外地區以約定外幣計收，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依約定外幣幣別(美元5元/日圓550元)計算之手續費。●應繳付之手續費同雙幣卡台灣境內之計收標準。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　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業者(如e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進位至佰元，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若該期總應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總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其最低應繳金額，除與持卡人另行約定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依約將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轉換為約定外幣外，雖其他任一幣別的存款帳戶內有多餘金額仍不能任意轉換。

● 新臺幣帳款最低應繳金額

同上述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

● 外幣帳款最低應繳金額

雙幣卡持卡人約定外幣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之約定外幣交易金額、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業者（如e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以上均指約定外幣部分），各卡尾數取至個位數(元)，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以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之雙幣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同一約定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 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2.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新臺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以新臺幣金額收取，約定外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將以約定外幣金額收取。新臺幣及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循環信用利息為各卡循環信用利息之總和。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4.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正卡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區隔，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後訂定，不因持卡人持雙幣卡而有所不同。5.計算範例說明：(以新臺幣帳款為例)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無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000元。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5=144元，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息144元=17,144元，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算式如下：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 ■逾期還款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即逾期繳款)，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違約金、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發生前項應計付違約金之情事達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2.雙幣卡帳款是否遲繳，而須繳納違約金，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即依繳款截止日當天本行匯率，將約定外幣總繳款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金額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後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之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需繳納違約金。計算範例說明：(以美元雙幣卡為例)客戶本期帳單上之新臺幣應繳總金額新臺幣10,000元，最低應繳款新臺幣1,000元；美元應繳總金額美元$300元，美元最低應繳款美元$30元。繳款截止日時客戶以臺幣繳款新臺幣1,000元，美元帳戶自動扣款美元$30元，則依繳款截止日當天本行匯率換算客戶歸戶總繳款金額約當新臺幣1,900元(1,000+美元繳款30×匯率30=1,900元)是否繳足最低應繳款之判斷：以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新臺幣1,900元與約當新臺幣最低應繳款總和(新臺幣)=1,000+美元最低應繳款30×匯率30=1,900元判斷，客戶有繳足最低應繳款，故客戶不需繳交違約金。3.計算說明(承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達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刷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兑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1.鼎極卡不收取，2.T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鼎極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補發手續費100元。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

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4.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 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50元整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含附卡），請檢附其它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雙幣卡與其他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新臺幣與約定外幣整體可使用之信用額度合併於持卡人於本行新臺幣歸戶可使用總額度。本行將就持卡人新臺幣歸戶總額度進行風險控管。

##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1.在您使用中國信託信用卡前，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2.對於十八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3.學生申請人若獲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規函知學生父母發卡情事；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得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聯名/認同卡)前，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摘錄以下重要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2.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負擔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由本行向持卡人收取。3.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4.持卡人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無須辦理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得進行自動加值；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且於補發、換發或屆期續發新卡時，該新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延續為開啟。5.悠遊聯名卡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6.本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悠遊聯名卡、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停用悠遊聯名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悠遊卡公司退卡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悠遊卡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於悠遊卡功能完成停用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2.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3.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

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由本行向持卡人收取。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儲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本行因持卡人遭冒用自動儲值而受損失時，持卡人同意扣除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之自動儲值損失後，如有剩餘餘額時，再返還持卡人。4.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本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辦理。5.一卡通聯名卡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本行並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一卡通聯名卡新卡，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一卡通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6.本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一卡通聯名卡、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停用一卡通聯名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一卡通公司停用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一卡通公司停用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則至持卡人完成停用一卡通功能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等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icash聯名卡：指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本聯名卡所具有之「icash」功能為記名式儲值卡。2.持卡人收到本行核發之icash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如須使用icash功能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本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切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新核發之icash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icash儲值餘額為零，一經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應就加值金額比照信用卡消費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負擔清償之責。本行保留自動加值核准與否之權利。3.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4.持卡人自行或透過本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官網公告為準。5.icash聯名卡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本行並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icash聯名卡新卡，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icash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icash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6.本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icash聯名卡、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停用icash聯名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愛金卡公司停用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icash卡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愛金卡公司停用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icash卡功能停用，則至持卡人完成停用icash卡功能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等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鼎極無限卡/極緻卡刷卡得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持卡人之國內消費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國外消費享5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消費不予計算積點的項目及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累積及兌換辦法，請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公告條文為準。

## ■御璽卡/晶緻卡3倍紅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1.卡友可免費享有一種Lifestyle族群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若欲選擇一個以上的Lifestyle族群，每加選一個族群每年需收費600元。2.族群加選後，該族群內消費3倍紅利的適用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3.核卡六個月後始可進行Lifestyle族群變更，且每位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僅接受一次變更。4.附卡適用正卡所選擇之Lifestyle族群，不另開放附卡選擇族群。5.Lifestyle族群3倍紅利消費之適用範圍，係依據本行所正面表列之商店以及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Card與JCB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來認定。(詳細資訊請洽本行御璽卡/晶緻卡專屬網頁查詢)6.其他相關紅利點數給予與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 ■中國信託商務卡國內消費商品兌換活動注意事項

1.商務卡持卡人無法參加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活動，故商務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且無法憑商務卡享有刷卡得利計劃暨紅利點數各項附加功能與服務。2.商務卡國內消費金額之累積：(1)商務卡累積國內消費金額兌換商品限計算商務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不回饋交易項目」適用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辦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前於官網公告)(2)商務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將統一累積予正卡持卡人帳戶，歸戶下持有不同幣別商務卡皆分開計算。(3)累計消費金額於每月帳單結帳日當天計算，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同時累計。(4)累計消費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非持卡人之資產，故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計消費折換現金或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5)若商務卡持卡人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消費金額累積與商品兌換：■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3.商品之兌換：(1)本活動限商務卡正卡持卡人始得兌換。(2)商務卡持卡人依本活動所累積之消費金額僅限兌換本活動公告之商品，不得要求折抵其他帳款或商品，亦無法折換現金、其他利益或轉讓予他人。(3)符合兌換資格者，正卡人可行使兌換權利，本行以帳單訊息通知正卡人已累計之消費金額，不另寄發專函通知。(4)商品一經兌換，不可要求撤回或取消折抵。4.國內累積消費之效期：持卡人未兌換完畢之累積消費金額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消費金額將全數失效。5.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情事時，本行有權暫停持卡人參與各項活動的資格，並有權追回已贈之商品；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原先已累積之消費金額將由本行逕依持卡人退還款項之金額，依比例予以扣除；若持卡人商務卡帳戶內之消費金額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將按退款金額除以兌換門檻金額再乘以該商品市值，於您次月之信用卡帳單收取費用。6.持卡人以商務卡刷卡消費累積之消費金額兌換商品，依財政部函釋，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性質上應屬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並不發生持卡人所得問題，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將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7.本活動有效期間至114/12/31止，本行保留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消費累積方式、消費累積期 間、商品兌換條件及方式等)，本行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中國信託之情事而暫停、修 改或終止本活動，並於中國信託相關媒體(如帳單、電話語音)、報章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或通知後生效，相關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現金回饋計劃活動注意事項(世界卡/鈦金卡/御璽卡/商旅鈦金卡/英雄聯盟卡/商務卡)

1. 消費帳款適用之現金回饋相關累積及折抵辦法，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劃>活動注意事項公告為準，恕不提供累積紅利點數。2. 如持卡人已同意參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劃，於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劃適用期間，持卡人名下現在已持有及未來新申辦，並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劃、「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劃之現金回饋信用卡，其部分現金回饋權益事項應優先適用「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劃，詳請參考「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劃」。

## ■中油聯名卡紅利活動注意事項

1.申辦中油聯名白金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中油加油站刷卡消費可享2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額外加贈1倍紅利)；申辦中油聯名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中油加油站刷卡消費可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額外加贈2倍紅利) 。2. 中油聯名卡恕不適用付費加選其他消費族群活動。3.中油聯名卡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累積以及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 ■其他

1.鑑於英雄聯盟卡僅為卡面樣式特殊之一般信用卡而非聯名卡或認同卡，故如持卡人之卡片有到期、補發、換發或下架之情事時，本行保留得發給持卡人其他不同卡面之英雄聯盟卡或發給持卡人同等級一般信用卡之權利。2.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視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而定，使用細節請參考本行官網或權益手冊。3.旅遊保險實際保障金額及理賠條件悉依各該保險契約規定辦理。4.自民國101/8/15起，您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城購物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密碼簡訊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5.中國信託LINE Pay卡卡面樣式為授權圖樣，持卡人所持中國信託LINE Pay卡如遇卡片到期、補發、換發等任一情事，且卡面樣式之授權業已終止，本行保留發給持卡人不同卡面之LINE Pay卡之權利。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一、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靈活金等)。二、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三、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四、持卡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貴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結清款項，貴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六、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貴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七、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八、取消交易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二)預借現金分期產品撥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撥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九、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取消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達二次者，貴行將於持卡人取消該第二次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將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

●**信用卡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中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新臺幣各項款項，謹授權並同意如下：1.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憑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條憑證。2.若授權人前述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3.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帳款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雙幣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中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約定外幣各項款項，謹授權並同意如下：1.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憑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條憑證。2.若授權人前述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3.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 **辦理自動轉帳扣款繳信用卡新臺幣帳**

**款注意事項**1.除因帳戶持有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45個日曆日內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在辦妥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前，請持卡人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代收行庫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違約金。2.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帳戶，若使用自動化(網路銀行、ATM等)轉帳，請於繳款截止日下午3:30前完成轉帳作業，以免造成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扣繳。3.使用本行帳戶(下稱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之存款不足額，將連續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若持卡人授權以綜合存款戶自動轉帳扣繳，且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定存質借功能，則應注意：若自扣當日持卡人的綜存戶中的活存金額不足自扣時，會就不足之金額自動由持卡人的定存金額中扣繳(因依約視為持卡人貸款支用綜合存款帳戶內設質之定存，本行將依約收取質借貸款利息)。倘依前述約定扣繳仍因故無法轉帳者(如扣抵金額不足、帳號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請持卡人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行庫繳納：本行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4.持卡人如擬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繳信用卡帳款時，得由持卡人將填妥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交付本行，或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終止自動轉帳扣繳委託。經本行受理並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列載委辦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之方式通知持卡人而無須另行寄發其他通知。●**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帳款注意事項**1.雙幣卡外幣帳款需透過正卡持卡人本人於本行外幣帳戶進行轉帳扣繳，除因帳戶持有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每一雙幣卡正卡人僅能設定乙組外幣扣繳帳號；若申請2張(含以上)雙幣卡，但先後填寫之外幣扣繳帳號不同時，則將依申請順序在後之外幣帳號進行扣繳。2.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帳戶，以免造成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扣繳。3.使用本行帳戶(下稱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之約定外幣存款不足額且未與本行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者，本行將連續從約定外幣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外幣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倘依前述約定扣繳仍因故無法轉帳者(如扣抵金額不足、帳號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4.持卡人如擬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繳信用卡帳款時，得由持卡人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帳號。經本行受理並完成變更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列載委辦轉帳之帳號(部分隱碼)及扣繳金額之方式通知持卡人而無須另行寄發其他通知。●**辦理約定外幣帳款扣繳失敗『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注意事項**1.持卡人申請雙幣卡並與本行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本行可於約定外幣存款餘額不足導致約定外幣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啟動『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每一雙幣卡正卡人僅能設定乙組自動換匯繳款帳號，若申請2張(含以上)雙幣卡但有未填寫自動換匯繳款帳號者，將依前已向本行設定之自動換匯繳款帳號進行換匯；若先後填寫之帳號不同時，將依申請順序在後者進行換匯。2.『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依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本行匯率，自持卡人與本行約定之新臺幣帳戶中，扣除約當持卡人剩餘應繳約定外幣款項之新臺幣金額，先存入持卡人與本行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後，再透過外幣自動轉帳扣繳約定外幣之信用卡帳款。3.若新臺幣餘額不足換匯，則當日『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作業將失敗，次一工作日將再重新啟動『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共執行二次(分二個工作日作業)。自動換匯繳款順序將會先進行日圓換匯再進行美元換匯，但若新臺幣存款金額不足日圓換匯但足夠美元換匯時，將會先執行美元換匯。4.『自動換匯繳款功能』當日單筆或累計換匯金額(含其他通路)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0萬元。5.依主管機關規定，大陸人士及無居留證或居留證有效期間未滿一年之外籍人士均無法透過『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辦理。6.『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如颱風)之因素導致作業失敗，雙幣卡持卡人仍須於繳款截止日前於外幣存款帳戶補足約定外幣應繳款金額。

## 五．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爭議處理、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音、學歷、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銀行同業機構、農漁會、郵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國稅局、交通部公路局、保險公司、證券商。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付費電話0800-024-365；自費電話02-2745-8080、02-2769-5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臺端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本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十個工作天內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6.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儲值卡發行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洽詢。

# 聯名卡個資傳輸對象

| 聯名卡別 | 聯名/認同團體(對外營業名稱) | 個人資料項目 |
|---|---|---|
| 中信兄弟聯名卡 | 中國信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未傳輸個人資料予左列聯名團體 |
| 大葉高島屋百貨聯名卡 |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 |
| 南紡購物中心聯名卡 |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購物中心)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效期 |
| 台北101卡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01)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效期 |
| Global Mall聯名卡 |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r>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br>冠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br>冠樺生活股份有限公司<br>(環球購物中心)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效期 |
|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聯名卡 | 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br>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 未傳輸個人資料予左列聯名團體 |
| ANA聯名卡 | ALL NIPPON AIRWAYS CO.,LTD | 姓名、生日、性別、語言偏好、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航空會員卡號、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
| 中油聯名卡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身分證號、姓名、性別、生日、聯絡方式、卡號、車籍資料 |
| 中華航空聯名卡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生日、性別、國籍、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航空會員卡號、居留證號、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
| 中華電信聯名卡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 |
| 學學認同卡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 |
| 紙風車認同卡 |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 |
| 秀泰聯名卡 | 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秀泰影城/秀泰生活) | 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 |
| 慈濟認同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未傳輸個人資料予左列聯名團體 |
| 東吳大學認同卡 | 東吳大學 | 未傳輸個人資料予左列聯名團體 |
| 家扶認同卡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 |
| LINE Pay | 連加商業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
| foopanda聯名卡 | Foodpanda(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 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卡號、效期、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

聯名/認同團體之更多資訊運用，請參考本行官網之該卡網頁說明，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應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網站。

# 信用卡回饋計劃注意事項

## 一、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哩程點數累積：

(一)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依據各卡等當月帳單所列之消費金額，計算可累積哩程點數，鼎尊無限卡每滿NT18元累積1哩程點數、璀璨無限卡每滿NT20元累積1哩程點數、商務御璽卡每滿NT30元累積1哩程點數，消費未滿中國信託銀行(下稱「本行」)規定之金額者不予列入計算哩程點數。

(二)持卡人於當月帳單中獲得之哩程點數，將統一於當月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惟持卡人於結帳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後始得動支哩程點數。

(三)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哩程點數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持卡人持有中華航空聯名卡二張以上者，刷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亦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四)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金額累積哩程點數，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及消費回饋不包含共同排除項目，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及經中國信託官網公告其他中國信託指定之項目，但應先經公告或通知持卡人。

(五)除計算錯誤外，哩程點數以本行每月寄發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六)中華航空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稅或退貨、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哩程點數，如持卡人帳戶內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 將以1哩哩程點數價值NT0.6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掛帳於次期帳單。

二、哩程點數性質：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將哩程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

三、哩程點數兌換方式：中華航空聯名卡正卡持卡人哩程點數帳戶每達500哩，即自動以500哩為單位兌換轉入該持卡人於本行所留存之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兌換後之華夏哩程相關使用規範依據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辦理。

(一)兌換資格：哩程點數僅限正卡持卡人且需具有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身分方可進行哩程點數兌換。每一正卡持卡人僅能申請一個華夏會員卡號，且以最後申請的華夏會員卡號為主，詳細華夏會員申請方式悉依中華航空規定為準。

(二)正卡持卡人符合兌換資格且哩程點數累積達前述標準後，本行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您的哩程點數自動兌換轉入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哩程點數一經兌換為華夏哩程後，將無法轉回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帳戶。

四、哩程點數有效期間：中華航空聯名卡所累積之哩程點數有效期間為2年，逾期將統一在到期當年度年底失效。經兌換為華夏哩程者，其哩程有效期間依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規定為準。

五、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優惠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銀行及中華航空得保留優惠內容變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及相關規範辦理；若有變動，請以中國信託銀行及中華航空最新公告為準。

## 二、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

一、會員卡僅限會員本人使用，且每一會員只能擁有一個會員卡號。

二、會員如違反規定、程序或者申報任何不實資料，將導致會員喪失資格以及累積的哩程，酬賓獎項亦將失效；對於違規事件所獲得的不當利益，中華航空保留法律追訴權。會員如因哩程酬賓作業的疏失而權益受損時，中華航空之責任範圍僅限於與該權益相等之補償。

三、酬賓獎項如因相關法令規定應予課徵服務費或稅款時，應由會員自行負擔。

四、為保障會員權益，請勿以旅行社、旅館地址或郵政信箱做為會員聯絡之依據。會員個資如有異動，可自行登入華航網站華夏會員專區內的「個人基本資料」進行資料變更，會員可自行上網變更項目包含護照號碼、電子信箱、郵寄地址、連絡電話，惟基於保護您的個資為由，針對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的資料變更，會員必需提供護照影本、授權書(非會員本人提出申請)及填寫「華夏會員個資權利行使申請表」後於網上提出變更申請(美國地區除外)或至華航各地分公司臨櫃辦理個資更改事宜。因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而導致的郵件遺失或延誤，中華航空概不負責。申請表與護照上的簽名需一致。

五、中華航空有權限制各班機使用座艙升等或酬賓機票的人數。

六、中華航空有權利隨時調整或取消此酬賓計劃及各項優惠辦法，並擁有會員卡之所有權，會員須依中華航空之規定行使權利。若會員涉及下列情事者，中華航空可於事前通知或不通知的狀況下，隨時終止會員資格。若本公司受到損害時，會員亦應賠償損失：

(一)以不正當手段累積個人哩程而獲利者(包括冒名累積哩程，出售哩程或酬賓獎項等)，本公司得取消其會員資格與累積之哩程。對於已經使用於換獎的哩程，亦須賠償等值的金額。

(二)無理要求給予非屬會員應享之權益，或不遵守機艙內或貴賓室等場所之使用規定，而影響其他旅客權益或造成本公司值勤人員之困擾。

(三)言行對本公司有危害飛行安全之非法干擾行為或侵害其他乘客之權益。

(四)以不實或不當言詞中傷本公司商譽者。

(五)曾違反任何本公司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規定者。

(六)其他不當使用或濫用會員權益之行為者。

(七)若會員身故時，會籍將自動終止。

七、會員於6年內個人基本資料(含會員級別)及哩程紀錄皆無異動，且帳戶內無有效核獎號碼時，會籍將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

八、終止會員資格之帳號下，其所累積的任何哩程數，已兌換、尚未兌換及相關優惠與權益（包括配偶禮遇金卡）將一併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

九、「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所開發之合作哩程，其目的是加強會員服務，擴大會員累積哩程之基礎。並未涉及合作企業之價格與作業程序之制訂。對於任何交易糾紛，會員必須直接向該合作企業提出申訴。合作內容以中華航空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合約為準，合作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十、會員之哩程、換獎、禮遇等所屬權益，均依中華航空官網之規定辦理。

## 三、LINE Pay卡回饋計劃

1.一般消費LINE POINTS點數回饋活動資格：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簽帳消費將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及現金回饋計劃等活動辦法，且繳付或消費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LINE POINTS點數積點。2.LINE POINTS點數性質：LINE POINTS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LINE POINTS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LINE POINTS點數折合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它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3.LINE POINTS點數回饋資格及計算方式：(1)持卡人於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成功綁定LINE Pay期間之簽帳消費方適用LINE POINTS點數回饋計劃。(2)持卡人使用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簽帳消費，LINE POINTS點數未足1點採四捨五入計算，點數結算以每筆消費入帳後約5個營業日撥入該聯名卡綁定之LINE會員帳戶(以商店實際請款作業時間為準)，如期間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換補，視為同一卡號累計。(3)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刷卡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LINE POINTS點數，本行將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自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綁定之LINE會員帳號積點比例予以扣除，此扣回點數範圍僅限持卡人LINE帳戶內由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累積而來的點數，若持卡人LINE帳戶內之LINE POINTS點數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中國信託將以1點等同於1元之比例，將不足點數之約當金額，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4)若LINE POINTS點數回饋時點客戶已取消綁定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註銷LINE Pay帳號或註銷LINE會員帳號，將視同放棄無法取得LINE POINTS點數回饋資格，並無法取得LINE POINTS點數，事後不得要求中國信託補發或折換現金。(5)LINE POINTS點數回饋僅限臺灣LINE帳號。4.LINE POINTS點數有效期限：回饋點數有效期限將依據持卡人最後一筆的消費入點日往後起算180天，只要持續使用中國信託LINE Pay卡，符合回饋資格的消費將持續累積點數，持有的LINE POINTS點數效期也會一併延長；LINE POINTS點數之使用期限及方式，悉依LINE POINTS制定之規定，詳細內容依LINE POINTS官方公告為準。5. LINE POINTS點數折抵：可於LINE平台兌換貼圖或購買商品折抵，有關LINE POINTS點數使用規範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LINE官方公告為準。6.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偽冒、道德風險、虛假交易等)或本計劃之情事，中國信託有權取消持卡人LINE POINTS點數回饋活動之資格並要求返還已回饋之LINE POINTS點數。7.LINE POINTS點數及LINE Pay綁定的使用說明，請參見LINE官方網站line.me/zh-hant/查詢，若有任何變動依LINE公告為準，優惠適用範圍、服務詳情及使用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www.ctbcbank.com說明。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銀行與LINE得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相關事宜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8.中國信託LINE Pay信用卡回饋計劃優惠期間至114/12/31為止，交易日須於114/12/31前，信用卡請款入帳日須於

115/1/15前，優惠內容若有變動以中國信託銀行或LINE Pay最新公告為準。

## 四、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聯名卡回饋注意事項

一、中國信託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聯名卡(簡稱LaLaport卡)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之聯名卡。本回饋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持有中國信託LaLaport卡正、附卡持卡人。1.持LaLaport卡之簽帳消費悉依中信點點數回饋計畫累積中信點（每1點中信點點數價值等同於新臺幣1元），將不再累積其他信用卡紅利點數，且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及現金回饋計劃。LaLaport卡不予計算累積中信點之消費類型及項目，悉依本行中信點點數回饋計畫公告之點數累積限制內容辦理。2.持卡人使用LaLaport卡簽帳消費依不同指定通路消費可享點數回饋請洽本行LaLaport卡產品網頁公告，持卡人得依當期信用卡帳單累計之LaLaport卡新增消費，依指定(加碼)回饋率回饋，上開之計算週期係為每日曆月（即每月1日至末日），並以列入計算之LaLaport卡新增消費之入帳日為準。計算加碼回饋部分之點數以入帳日先後順序為判斷，即入帳日較早之消費先納入，若入帳日為同日或單筆消費符合2種以上加碼回饋條件，則以加碼回饋率較高之通路消費作為判斷標準；回饋點數將於當筆消費入帳後，約2~3工作日將所累積點數撥予LaLaport卡正卡持卡人。3.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簽帳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 （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就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中信點點數，本行將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比例扣除回饋之點數。4.若單筆消費包含使用點數或任何回饋方式兌換或折抵，本活動回饋點數以兌換或折抵後金額計算，單筆消費金額如有設定分期付款（即「消費單筆分期」），將以每期入帳金額計算點數。LaLaport卡正卡持卡人可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即中國信託行動銀行APP）中，於中信點點數查詢頁面查詢累積點數及兌換紀錄。5.依本回饋計畫累積之中信點須於本行撥予LaLaport卡正卡持卡人後，方可兌換商品或折抵消費，實際折抵點數/金額、比例或上限依各特約商店或本行公告為主。6.中信點點數兌換以先到期先兌換為原則，若點數效期相同，則以加碼回饋之點數優先兌換，基本回饋點數次之，兌換順序除有明顯錯誤外，悉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7.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簽帳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就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中信點點數，本行將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比例扣除回饋之點數。若持卡人已將中信點點數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且中信點點數為負值連續達2個月，正卡持卡人應返還點數價值予本行並同意本行得依點數負值以1點換算為新臺幣1元後，列入正卡持卡人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中向正卡持卡人收取。二、中信點點數有效期限為點數發放日當月後12個月，並計至月底為止，失效點不提供展延，有效期限屆至後，未使用之點數視同持卡人拋棄權利，本行將自動將持卡人之到期點數歸零重新計算，持卡人就歸零點數不得要求本行折算現金、給予其他給付或進行補償。三、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得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本計畫及對本計畫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相關事宜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ANA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ANA哩程點數累積：ANA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ANA哩程點數，單筆刷卡消費金額白金卡、御璽卡每滿NT40元/晶緻卡、商務御璽卡每滿NT30元/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每滿NT20元(原NT25元)累積一哩ANA哩程點數。ANA哩程點數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計算後之單筆刷卡消費餘額不予保留亦不與其他消費合併計算。單筆刷卡消費白金卡、御璽卡未滿NT40元/晶緻卡、商務御璽卡未滿NT30元/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未滿NT20元者均不予計算哩程點數。ANA聯名卡刷卡消費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且繳付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ANA哩程點數積點。二、ANA哩程點數性質：ANA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於哩程點數有效期限內，以１哩程點數兌換成1哩ANA哩程會員俱樂部哩程。ANA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亦不得將ANA哩程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ANA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三、ANA哩程點數折抵方式：每1點ANA哩程點數可兌換1哩ANA哩程俱樂部哩程，且限正卡持卡人兌換，每次最少兌換數為100點，最大兌換數為999,999點。正卡持卡人須同時具備ANA哩程俱樂部會員資格方得完成兌換作業，ANA哩程俱樂部哩程之使用辦法悉依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為準。四、ANA哩程點數有效期間：ANA哩程點數效期2年，逾期將統一於到期當年年底歸零失效。五、ANA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貨、退稅、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ANA哩程點數，如持卡人帳戶內ANA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 將以1哩ANA哩程點數價值NT0.6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掛帳於次期帳單。六、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之部分或全部點數。七、ANA聯名卡回饋計劃優惠(含ANA極緻卡/無限卡特別加碼)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優惠內容變動之權利，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變動，請以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六、中信兄弟聯名卡回饋計劃

1.中信兄弟聯名卡簽帳消費每NT10元可累積超象點1點，但將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且消費回饋不包含共同排除項目。2.超象點點數持卡期間終生有效，須為持卡狀態才能進行點數折抵。3.『中信兄弟聯名卡回饋計劃』有效期間自民國114/1/1起至114/12/31（含），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須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時，本行除將於網站公告外，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七、中華電信聯名卡回饋計劃

1.中華電信聯名卡之消費回饋將依申請時選定之「電信紅利點數」或「HamiPoint回饋」計算，選定後即無法變更回饋方式，歸戶名下所有正/附卡將跟隨最新申辦之正卡回饋計劃，且附卡持卡人無權要求變更回饋計劃，本行將依所持卡別之指定回饋方式提供電信紅利點數或HamiPoint。2.以中華電信聯名卡刷卡消費不再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且共同排除項目不予計算電信紅利點數及HamiPoint點數積點。3.電信紅利點數回饋計劃計算期間自114/1/1至114/12/31止；HamiPoint回饋計劃計算期間自114/1/1至114/12/31止。

## 八、foodpanda聯名卡胖達幣回饋計劃

胖達幣係台灣foodpanda平台為回饋其會員發行之點數，使用方式依據foodpanda條款。中國信託將定期將foodpanda聯名卡持卡人累積之胖達幣撥入持卡人於台灣foodpanda平台綁定之pandapay會員錢包(下稱會員錢包)中，foodpanda聯名卡胖達幣回饋計畫(下稱本回饋計畫)規定如下：1.參加資格：(1)foodpanda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回饋計畫，正、附卡持卡人簽帳消費累積之胖達幣合併計算，並自動回饋至正卡持卡人會員錢包。(2)正卡持卡人需於台灣foodpanda平台pandapay會員錢包完成綁定foodpanda聯名卡，完成綁定前回饋之胖達幣將留存於正卡持卡人中國信託foodpanda聯名卡帳戶中，有效期限為一年，倘正卡持卡人未於一年內完成綁定，胖達幣即失效，且不得要求本行補發。2.胖達幣使用說明：胖達幣1元價值NT1元，您可於台灣foodpanda平台消費時設定折抵訂單消費金額，無折抵門檻。3.胖達幣累積說明：(1)foodpanda聯名卡刷卡消費回饋胖達幣，入帳後計算胖達幣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止。(2)不回饋交易項目不予計算胖達幣回饋，不回饋交易項目依本行公告為準，請詳見中國信託官網/信用卡/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4.胖達幣回饋資格及方式：(1)持卡人於收到foodpanda聯名卡核卡簡訊完成開卡，或收到實體信用卡後至指定網頁完成開卡，並下載最新版本foodpanda app後，於會員錢包完成綁定foodpanda聯名卡，若未完成綁定或會員錢包失效，將無法累積胖達幣回饋。(2)中國信託將於foodpanda聯名卡刷卡消費入帳後15個營業日內，將正、附卡持卡人累積之胖達幣合併計算扣除負項交易(含退貨、帳務調整金額等)後，通知foodpanda撥入正卡人綁定之會員錢包內，胖達幣回饋相關資訊可於台灣foodpanda平台「pandapay」頁面查詢。(3)胖達幣係撥入正卡持卡人綁定之會員錢包帳號，倘正卡持卡人綁定非本人會員錢包，則無法於本人會員錢包使用胖達幣折抵消費，僅能於所綁定之非本人會員錢包使用胖達幣折抵消費。(4)倘因持卡人退貨或帳務調整導致累積之胖達幣合併計算後為負值，後續新增消費累積之胖達幣將保留於中國信託foodpanda聯名卡帳戶中扣除負項胖達幣至零為止。(5)若負項胖達幣於產生日起計算60日(含)內，foodpanda聯名卡未有正項交易入帳或整戶註銷中國信託信用卡時，本行將以胖達幣1元等值NT1元計算，並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6)若負項胖達幣於產生日起計算60日(含)內雖有foodpanda聯名卡之正項交易入帳，但爾後若每月月底未有新增消費，本行將以胖達幣1元等值NT1元計算，並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5.胖達幣使用期限：胖達幣有效期限將自回饋至正卡持卡人pandapay錢包入帳日往後起算2年，無折抵門檻，逾期將無法使用且不再補發，胖達幣之使用期限及方式悉依台灣foodpanda平台規定，詳細內容請至台灣foodpanda平台網站查詢。6.胖達幣之性質：點數僅適用於本計畫，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且持卡人不得要求將點數折抵任何應付帳款、兌換成紅利點數、兌換現金或其他非本計畫所述之使用方式，亦不得轉讓予他人。7.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虛假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回饋計畫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胖達幣回饋活動之資格並要求返還已回饋之胖達幣。8.foodpanda聯名卡持卡人之刷卡消費累積回饋之胖達幣，將不再累積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刷卡得利計劃」及「現金回饋計劃」等其他活動辦法。9.foodpanda聯名卡胖達幣回饋計劃優惠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銀行與foodpanda得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相關事宜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說明

自民國114/1/1起至114/6/30(含)止，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以本行發行之有效信用卡消費，除以下交易項目外，均得累積消費回饋：1.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2.基金、賭博籌碼、數位(虛擬)貨幣、旅行支票、轉帳匯款平台(含Wise、Revolut等)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含eToro等)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3.學費、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緩、政府規費、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相關費用(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縣市路邊停車費、燃料費、電信費、醫療費、健保費等)。4.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交易。5.儲值卡、儲值金(含自動儲值)。6.eTag儲值與eTag智慧停車之相關費用。7.透過中信i繳費、中國信託行動銀行APP、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繳納之各項費用。8.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醫指付APP、全國繳費網、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等，各平台適用通路請至各該平台官方網站確認)。9.全聯福利中心消費、PXGo!全聯線上購消費(含儲值、繳費、捐贈、紅包、電子禮券等)。10.便利商店消費(含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之實體門市或線上商城)。11.電信費用(含實體刷卡、網際網路、行動支付APP、約定扣繳等各型態繳費方式)。12.於部分歐洲地區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等國家之消費)實體商店之消費。但持中信商務卡/雙幣商務卡、LEXUS聯名卡、台北101尊榮鼎極卡、中華航空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ANA極緻卡/無限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大中華攜手飛無限卡/商務御璽卡之消費，則不在此限。便利商店(如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包含但不限於實體門市或線上商城)消費。13.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 聯名卡附加會員卡注意事項

## 一、Global Mall iMall會員卡注意事項

1.申辦GlobalMall聯名卡等同自動加入iMall會員且同享會員權益，原已持iMall卡者其會員帳號將於聯名卡核卡且新會員帳號產生後消滅，但其iMall舊會員點數仍會併入新會員帳號中，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消費或兌換贈品時過卡並刷同卡號聯名卡；如消費當日未攜帶卡片或必要時須出示持卡本人身分證正本以確認權益歸屬。2.於館內單筆消費滿NT100元即可累積iMall會員點數1點，不同卡號恕無法合併點數及兌換贈品，非開立GlobalMall發票者，恕不累積點數。3.當年度產生之會員點數，有效期限至次年12月31日，逾期點數將自動歸零，重新累積計算，恕不另行通知(例如113年1月15日所產生之點數，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4.聯名卡註銷剪卡會連帶取消iMall會員身分，原累積之iMall會員點數與電子禮券亦將隨之失效。5.贈獎活動所發出之各式電子商品禮券、抵用券、優惠券及部分限定櫃位恕無法累積iMall會員點數。6.相關辦法及未盡事宜以GlobalMall現場公告為準，GlobalMall保有更改活動辦法與發卡或終止本卡之權利。

## 二、大葉髙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會員約定條款摘要

■ 玫瑰寶寶卡會員資格大葉髙島屋聯名卡卡友同享玫瑰寶寶卡之優惠。玫瑰寶寶卡之使用1.點數以同一身分證字號累積，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點數不得移轉。2.點數累積方式：以大葉髙島屋聯名卡單筆消費每滿100元，系統自動給予基本點數1點，每點價值0.25元。(未滿百元之餘額，恕無法給點)3.即時折抵：每60點折抵15元，上限100%。(點數以60點為單位，未達60點恕無法使用。)4.不定期點數加碼活動所得點

數之有效期限，以當時活動辦法為主。■玫瑰寶寶卡(給點、年度消費、即時折抵)除外部份1.使用禮券或餘額券消費之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因購買禮券時已給予點數或折扣之故) 2.以玫瑰寶寶卡點數折抵之消費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3.以抵用券或其他折價券消費之金額，恕不再給點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4.已享有禮券折扣優惠者，恕不再給點。5.已享有大額交易特別折扣者，恕不再給點。6.部分活動有特殊回饋者，恕不再給點。(詳見活動公告)7.消費金額屬於運費及修理費者，恕不再給點。8.購買菸品、代收與代售之消費金額，恕不再給點且無法以玫瑰寶寶卡點數折抵，亦不列入年度消費計算。■其他貼心提醒1."年度消費累積金額"每月8日更新2.辦理商品退貨時，會依當時交易得點規則扣回點數，點數不足扣回時，則需支付點數成本費用(不足點數x每點NT$0.25)，如遇小數點則四捨五入。3.如部份退貨時已逾加贈紅利點數活動期間，恕不再退回當時加贈的點數。4.辦理退貨時，倘若紅利點數不足扣回，且不願支付點數成本，可選擇讓卡片中的點數紀錄為負值；再次消費時，系統將自動扣抵該筆交易所生之紅利點數，直至可完全抵扣全部負值為止。5.大葉高島屋聯名卡若發生掛失或毀損補發，須通知大葉高島屋將原先舊卡中的點數，移轉至新補發的卡片內，完成掛失作業前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責任，概由持卡人負責。6.持卡人一旦申請停用大葉高島屋聯名卡，所累積之點數及相關優惠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7.購物當日如忘記帶卡，可於消費次日起7日內，至4F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點數補登，逾期不再受理。■優惠內容/注意事項之更改、終止及發行公司1.「大葉高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及其相關優惠由大葉高島屋百貨發行及提供，基於提供會員各種(含特約商)優惠措施，發行公司得依法令容許範圍蒐集、處理及使用會員資料，以便提供會員各種(含特約商)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不定期寄發大葉高島屋及各合作特約廠商之活動訊息。「大葉高島屋玫瑰寶寶集點卡」係前述發行公司為聯名卡持卡人所提供之優惠，非屬中國信託提供之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大葉高島屋館內或其網站公告。2.玫瑰寶寶點數相關辦法請至大葉高島屋百貨4F聯合服務中心或電02-2838-9925洽詢，亦可上大葉高島屋網站www.dayeh-takashimaya.com.tw查詢。

## 三、南紡購物中心紡卡Fun Card集點約定條款摘要

凡是南紡購物中心(下稱本中心)發行之紡卡Fun Card的卡主，即為本中心之會員，得憑紡卡Fun Card，依本約定條款參加集點活動。■集點限制下列情形，恕無法集點：(1)持卡人非紡卡Fun Card之卡主。(2)消費之櫃位或商品未參加集點活動。(3)使用本中心或其它人發行之抵用券消費。■集點方式(1)依當日發票金額計算，單筆消費每100元給予1點南紡會員點數。(未滿100元之餘額，恕不給點)，但以點數折抵消費金額者，其折抵之金額，不給點。(2)未攜帶紡卡Fun Card者，應於消費日起7日內，憑發票及紡卡Fun Card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或自行於南紡APP線上補點，逾期恕不受理。■點數之使用(1)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2)點數之使用，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內容為之。(3)每年所累積之點數，應於翌年12月31日前使用。(4)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者，其折抵之金額，不列入年度消費金額計算。■點數之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累積之點數失其效力：(1)逾期未使用者。(2)卡主喪失會員資格者。■退貨處理(1)辦理退貨時，將扣回原發給之點數，如點數不足時，應按每點新台幣0.5元計算，給付點數成本費用。(2)以點數兌換之贈品，恕不接受退還或更換。■遺失紡卡Fun Card會員遺失紡卡Fun Card者，應向本中心辦理掛失及申請補發，但補發前所生之點數或贈品損失，會員應自行承擔。■權利之保留及其他(1)有關紡卡Fun Card之集點限制、方式、使用及其他事項，本中心保有變更及終止之權利。(2)南紡購物中心紡卡Fun Card點數相關辦法，請至南紡購物中心卡務中心洽詢，亦可上南紡購物中心網站www.TSRD.com.tw查詢。

## 四、TAIPEI 101 MALL會員卡注意事項

1.「台北101聯名卡二卡合一」活動（下稱「本活動」）期間內申辦台北101聯名卡者，核卡通過時享免註冊立即開通台北101會員資格；開通資格為台北101禮讚會員且具永久有效會籍，可享台北101購物中心禮讚卡會員權益；如持卡人為台北101購物中心尊榮卡有效會員，依所持有之尊榮卡會籍期限為準，會籍期限內可享尊榮卡會員權益。2.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於台北101館內參與101POINT購物金活動之櫃位消費時，單筆消費每滿NT100元即可累積台北101會員101POINT購物金點數（下稱「購物金點數」）1點（如持卡人為台北101購物中心尊榮卡有效會員，可累積購物金點數2點）。正、附卡分別累積購物金點數及兌換贈品；限TAIPEI 101 MALL櫃位所開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發票者，始得適用。如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已持有台北101禮讚卡/尊榮卡，則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之購物金點數，將與台北101禮讚卡/尊榮卡會員帳號中購物金點數合併計算。使用商品禮券、抵用券、優惠券等優惠/折抵之金額，及於未參與購物金活動之櫃位消費，不可累積購物金點數。3.購物金點數可折抵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於參與購物金活動櫃位之消費金額，單筆消費滿NT25元(含)以上，可以購物金點數100點折抵NT25元，以此類推。4.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須出示其持有之台北101聯名卡或TAIPEI 101 MALL APP電子會員條碼(須事先於TAIPEI 101 MALL APP登錄為台北101購物中心會員)，始得享有上述權益及累積購物金點數。5.購物金點數限台北101聯名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可轉讓或折換現金。當年度產生之購物金點數，有效期限至次年12月31日(例如114年1月15日所產生之點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逾期點數將自動歸零，重新累積計算，恕不另行通知。6.本活動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含)止，購物金點數使用方式及本活動詳細辦法及未盡事宜，須依台北101現場公告。如屬非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保有更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五、中油VIP會員卡約定條款重點摘要

一、【卡片使用期間】中油VIP聯名卡卡友為當然之中油VIP會員，會員優惠活動；惟持卡人之聯名卡一旦停用或失效，聯名卡附屬之中油VIP會員卡功能及所累積之會員點數將同時停用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二、【卡片使用地點】持卡人於全台各地參加中油會員卡活動之加油站(加油站入口處服務項目指示牌，標示有「中油會員卡」識別圖案者，為參加中油會員卡活動之加油站)，可使用會員卡加油積點、會員點數折抵加油金額與商品或服務。各加油站積點贈送情形，與可折抵之商品與服務項目略有不同，依各加油站現場公告為準。三、【會員積點】使用聯名卡加油付款之會員，單次加油金額滿新台幣50元(含)以上，即可享受積點回饋，惟使用自助加油機加油時，恕無法享受積點回饋及會員點數折抵服務。四、【會員點數折抵】持卡人欲使用會員點數折抵加油金額、商品或服務之消費金額時，結帳前請先主動出示您的聯名卡，並告知服務人員欲使用會員點數折抵。未攜帶卡片、使用影本或其他方式告知卡片號碼，恕無法使用會員點數折抵。部分商品與服務項目，如繳交停車費等各項代收代售費用等，恕無法使用會員點數折抵。五、【點數使用期限】中油會員點數，每二年實施一次到期點數結清歸零作業。會員到期點數若逾期未使用完畢，點數將歸零處理，會員到期點數結清歸零作業，實際實施日期與到期點數使用期限，中油公司將於加油站與中油會員卡網站公告周知，恕不另行個別通知會員。六、【相關規範】中油聯名卡所累積之會員點數，於進行點數折抵與兌換前，不具任何財產價值。持卡人會員點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其他人，且不得要求中油公司將會員點數折算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給付持卡人，若持卡人取得之會員點數，產生合法性疑慮時，中油公司有權保留其點數至確定無誤後，始將點數登錄至會員卡上。七、【卡片掛失】聯名卡遺失時，請立即撥打中油公司客服專線1912，申請卡片掛失停用，申請掛失停用前，遭其他人冒用之會員點數損失，中油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八、【會員活動相關】中油公司保有變更、暫停或終止會員卡積點、折抵與兌換等相關行銷活動之權利。實施時將於加油站與中油會員卡網站公告周知，恕不另行個別通知會員。九、【會員資料使用範圍】中油聯名卡會員，同意中油公司於營業範圍內，蒐集、運用及電腦處理會員所填寫、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與會員相關交易紀錄。中油公司並將依照法令規定，維護持卡人權益。十、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中油 VIP 會員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相關規定以台灣中油官網 (https://www.cpc.com.tw)公告為準。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iPlan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2.適用門檻分期之消費限iPlan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分期付款成功之消費、預借現金、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基金代扣、信用卡年費、利息、逾期還款違約金、信用卡相關手續費用(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約定所產生之消費款及其他本行依信用卡契約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所為通知之變更項目。適用免費分期之期數的交易除不包含上述項目外，並同時排除繳交各項稅款、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中華電信代扣繳、社區管理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i繳費網站www.27608818.com及其APP等)使用全國繳費平台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電信費、交通費、公共事業費、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健保費、醫療住院費用、報名訓練費、住戶管理費、會費/規費等)、信用卡自動儲值金、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業者(如e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等款項。3.iPlan卡持卡人可依帳單金額自行設定6~24期分期期數及門檻金額，第1~3期免收利息，分期期間各期之分期利率將依持卡人個人之信用評等調整，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4.12%~12.05%，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持卡人所應負擔分期之利息係以已結帳之各期新增一般消費之帳單金額乘以持卡人前一期帳單結帳日當時適用之分期利率按日計息。4.消費帳款如有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等(以下合稱退貨)情形，持卡人需自該筆退貨帳款原始消費結帳日起算之60天內致電本行取消該筆退貨帳款之分期交易。經本行確認取消無誤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款項。5.本行提供iPlan卡相關優惠之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屆期相關權益如未變動，本行將自動展延優惠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通知。※欲申請6/9/12/18/24期自動分期客戶，敬請來電本行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24-365。

##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

1.本人同意以此約定條款作為同意委託代繳費用之憑據，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若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導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本人同意自負其責。2.如本人未指定欲供代繳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或指定之信用卡非屬流通卡時，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若本人指定以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用，當該卡成為非流通卡時，授權貴行代為指定本人所持其他流通之中華電信聯名卡為代繳前述電信費用之信用卡（若無其他中華電信聯名卡，　將視為終止本代繳費用服務，如仍有代繳需要，請重新申請）。3.如本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4.本人同意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及其他經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5.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日後45日）。6.貴行受託繳訖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得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等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7.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就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依原約定繼續以本人名下持有流通之中國信託信用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事業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8.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透過貴行客服中心、網銀等方式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本人重新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9.各項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10.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本人與　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　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11.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12.除指定信用卡之專屬優惠外，本人委託貴行代扣繳各項事業費用均不提供消費回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饋、紅利點數、里程等)。指定信用卡(如中華電信聯名卡、酷玩卡)之專屬優惠詳各信用卡之公告辦理。13.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依約定結付幣別區分)為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50元/美元5元/日圓5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